

##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p> <p><b>第四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b>第四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p> <p>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p> <p><b>第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p> <p><b>第五十二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b>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b>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b>第五十二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b>第七条</b>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  <b>第三条</b>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产地的划分和监督管理。  <b>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4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b>第四十六条</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05)  <b>第三条</b>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订)  <b>第二十八条</b>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p> <p>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6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  <b>第二十四条</b>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1.《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b>  <b>第四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b>第四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b>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b>  <b>第二十条</b>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b>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b>  <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b></p> <p><b>第三条</b>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p> <p><b>第三十一条</b>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p> <p><b>第三十二条</b>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p><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b>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订）</b></p> <p><b>第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b>3.《饲料质量安全规范》（2017修订）</b></p> <p><b>第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1.《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b></p> <p><b>第十四条</b>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b>第二十五条</b>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b>第四十二条</b>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动物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兽药残留检测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p> <p>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残留检测方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发布。</p> <p><b>第四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p> <p>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p><b>2.《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7修正）</b></p> <p><b>第二条</b>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兽药检验机构，根据省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抽样规划或者执法监督的需要，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p> <p><b>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修订）</b></p> <p><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0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修正）</b></p> <p><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b></p> <p><b>第五条第二款</b>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p> <p><b>第二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2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b></p> <p><b>第三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3	对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b></p> <p><b>第五条</b>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p> <p><b>第七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4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b></p> <p><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5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b></p> <p><b>第二十六条</b>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6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b></p> <p><b>第七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七十五条</b>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p><b>《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b></p> <p><b>第五条</b>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p> <p>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p> <p>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8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b></p> <p><b>第十九条</b>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19	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及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b></p> <p><b>第七条</b>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b>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b></p> <p><b>第五条</b>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b>第十五条</b> 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p> <p>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p><b>第十九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	对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b>  <b>第八条第一款</b>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b>第十七条</b>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b>第十九条</b>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修订)</b>  <b>第十八条</b> 取得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在本辖区内的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b>第二十四条</b> 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应当在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进行考察。  考察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农村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外国人野外科学考察结束离境之前,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此次科学考察的报告副本。</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局	
21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9修正)</b>  <b>第七条</b>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b>第二十六条</b>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监督管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22	对进口水产苗种入境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修订)</b>  <b>第二十九条</b> 水产苗种进口实行属地监管。  进口单位和个人在进口水产苗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境后的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b></p> <p><b>第六条</b>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b>第二十二条（第二款）</b>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24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修订）</b></p> <p><b>第七条</b>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p> <p>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p> <p><b>第八条</b>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施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2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b></p> <p><b>第四条</b>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b>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订）</b></p> <p><b>第四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b>第五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27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b></p> <p><b>第三条</b>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b>第三十一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28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b></p> <p><b>第二十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b>  <b>第二十六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b>第二十七条</b>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b>  <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依照法律规定，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30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b>  <b>第四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31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b>  <b>第六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2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b>第三十二条</b>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b>第四十条</b>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订)  <b>第二十条</b>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纠正和处理违章作业,维护正常的跨区作业秩序。</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局	
3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  <b>第十六条</b>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34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  <b>第二十一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对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p> <p><b>第六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第六十五条</b>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订）</b></p> <p><b>第五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五十八条</b>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p> <p>（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p> <p>（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与事故调查；</p> <p>（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p> <p>（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36	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2021）</b></p> <p><b>第四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局	